

证监会：确保退市改革平稳推进

● 本报记者 鲁秀丽

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正式发布退市新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证监会将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加快制定相关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全流程全链条监督问责，推进《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同时，将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退市过程中出现的对抗监管、不正当维权甚至煽动群体性事件等恶劣行为，严厉打击、严肃追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完善退市标准 简化退市程序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一个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必然要求畅通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目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已平稳落地。在拓宽前端入口的同时，迫切需要加快畅通出口。自1999年证券法初步确立退市制度框架以来，证监会先后进行了4次退市制度改革，建立了与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相对完整的退市规则体系。但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退市不系统、不坚决、不彻底等

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年均退市率仍然偏低。2019年以来，证监会将完善退市制度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中，同步在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方面做出了一些积极探索，同时明确提出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的改革思路，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工作成效明显。在认真总结历次退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市场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证监会研究提出了下一步健全退市机制的总体考虑。2020年11月2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

加强与注册制改革协同

2020年12月14日，为落实《实施方案》中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相关要求，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相关退市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期间，市场各相关方对规则总体评价较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该负责人表示，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坚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敬畏市场、尊重规律，加强与注册制改革的协同，吸收科创板、创业板退市改革

试点经验，推动股价、市值等交易类指标发挥更大作用；侧重考量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空壳企业”及时出清；明确、细化具体标准，增强规范运作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的可操作性。

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面修订了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在全部板块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制定扣非净利润与1亿元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在保留“面值退市”等交易类退市标准的基础上，设置“3亿元市值”标准；增加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标准；增加重大违法退市细化认定情形等。同时，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优化退市整理期等，提高退市效率。

确保“退得下”“退得稳”

该负责人表示，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特别强调，要加强相关司法保障，坚持法治导向，坚持应退尽退，对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要强化退市监管力度，压实控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责任，打击退市过程中伴生的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机构和个人严肃追责。要坚持底线思维，立足国情和市场实际，优化

投资者保护机制，稳妥处置退市相关风险。

上述负责人指出，沪深证券交易所围绕应退尽退目标，完善退市规则，打击乱象。针对过往通过非标审计意见规避退市的公司，增加审计意见类型与财务指标全面组合适用的退市规则，堵住制度漏洞；针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拒不改正的案件，增加直接“红牌罚下”条款；在保留原有重大违法退市标准的前提下，针对造假金额大、比例高但按规则不影响上市地位的财务造假案件，增设了“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

近日，证监会已对富控互动等公司通过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立案调查，后续还将对类似案件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证监会还将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有效克服退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阻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应退尽退并不是简单地追求退市数量，退市也不是唯一的惩戒手段。严格执法一方面要做到有错必罚，另一方面也要坚持过罚相当，要实事求是，辩证、系统地考量上述关系。2020年，新证券法已大幅提升行政处罚金额。近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审议通过，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行为的违法违规成本，首单集体诉讼案件已正式启动，证监会正在加快制定责令回购等配套投资者保护制度，确保既要“退得下”，还要“退得稳”。

40%

中资大型银行的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为40%，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为32.5%。



央行银保监会明确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专家表示，与以往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工具相比，此次出台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占该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和该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占该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比例，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促进银行形成自我约束内在机制，引导其根据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宏观调控需要，调整中长期经营策略和信贷结构。

分档设定集中度管理要求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其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及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应满足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确定的管理要求，即不得高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确定的相应上限。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机构类型等因素，分档设定了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根据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分为五档，分别为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其中，中资大型银行的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为40%，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为32.5%。

通知明确，2020年12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超出管理要求，超出2个

百分点以内的，业务调整过渡期为自通知实施之日起2年；超出2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业务调整过渡期为自通知实施之日起4年。

总量管理+结构优化

分析人士认为，此次管理制度分别设置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两项管理要求，既有总量管理又引导结构优化。

前述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住房租赁金融业务有关意见，并建立相应统计制度，届时对于符合定义的住房租赁有关贷款，将不纳入集中度管理统计范围。为配合资管新规的实施，资管新规过渡期内（至2021年底）回表的房地产贷款不纳入统计范围。

业务调整将平稳有序

分析人士表示，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有利于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也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此次制度的实施将稳妥有序推进，不会造成市场大幅波动。

从构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角度看，专家表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机制属于长效机制，旨在防止房地产贷款在银行体系全部贷款中的比重偏离合理水平，防范风险敞口过于集中，并不是禁止相关业务开展。制度设计已充分评估银行调整压力，除采取分省分类施策、差别化过渡期等多种机制安排外，还将指导超出上限的银行按年度合理分布业务调整数量，有序做好调整工作，避免出现断贷、抽贷。个别调整压力较大银行，还可通过申请延长过渡期等方式进行差异化处理，银行业务调整将平稳有序。

2019年以来，已有26家公司被强制退市，是之前6年总和2倍多，创历史新高。



重大财务造假量化指标收紧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新一轮退市改革大幕拉开。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退市新规。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退市新规的调整主要为优化重大违法“造假金额+造假比例”退市指标、调整优化组合类财务指标、完善重大违法类退市的限制减持情形、完善交易类退市指标过渡期安排等。

上交所指出，将坚决承担退市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退市监管，坚决落实退市制度中的各项要求，坚持应退尽退。

深交所表示，本轮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与注册制相匹配的常态化退市机制的重大举措。下一步，深交所将坚决扛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坚定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推动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制度，畅通多元化退出途径。

优化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

交易所指出，在本次反馈意见中，部分意见建议从严设置比例指标和金额指标，体现了市场对严惩财务造假行为的强烈期待。因此，退市新规下调了造假金额比例和绝对值，将造假考察年限从3年减少为2年，造假金额合计数由10亿元降至5亿元，造假比例从100%降至50%，并新增营业收入造假指标，进一步从严收紧量化指标。

具体调整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或资产负债连续两年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总额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相应数据合计金额的50%。

交易所指出，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只是证券重大违法5种退市指标之一，其他4种

退市新规下调了造假金额比例和绝对值，将造假考察年限从3年减少为2年，造假金额合计数由10亿元降至5亿元，造假比例从100%降至50%，并新增营业收入造假指标，进一步从严收紧量化指标。

情形如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年报造假规避退市等均没有规定金额指标和比例指标。公司如果触及及其他4种重大违法退市情形，不需触及此次新增的造假金额和比例量化指标，只要触及退市情形的，都将被退市。

调整组合类财务指标

退市新规还调整了财务组合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范围，强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退市新规明确，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均应当扣除。对于扣非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退市新规完善了重大违法类退市的限制减持情形，明确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退市新规还优化了交易类退市指标过渡期安排。有建议指出，考虑到拟取消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退市整理期安排，在退市新规发布施行前，股票收盘价触及了原上市规则面值退市标准的，是否给予退市整理期交易机会尚不明确。交易所表示，从给予市场充分预期的角度出发，股票收盘价在退市新规施行前后连续低于1元且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按照原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此外，深交所指出，有建议认为，中小企板公司与主板公司设置两套交易类退市标准的必要性不强。深交所采纳该建议，不另行规定中小企板公司相关标准，与主板标准保持一致。

中证观察 新规落地 展现多层新意 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退市新规，史上第五轮退市制度改革落地。观察人士认为，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开出市场化、多元化、法治化、强化投资者保护四剂“良方”，僵尸企业、空壳公司“久拖不退”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常态化退市机制加速形成。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资本市场建立30年来，退市法律制度逐步完善。尽管如此，我国上市公司“退市难”饱受市场诟病，主动退市、市场交易类强制退市案例更为少见。只有上市公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资本市场才能保持“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的状态。2020年11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成为实施第五次退市制度改革的关键。沪深交易所此次发布退市新规，则标志着上市公司退市步入新阶段。首先，上市公司退市将步入结构合理新阶段。一方面，顺应实施注册制大趋势，新退市标准不再重点针对连续亏损公司，但对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僵尸企业、空壳公司的退市刚性增强，将有效解决“久拖不退”问题。另一方面，重大违法退市指标体系将更加完善，欺诈发行、通过财务造假规避退市标准的公司，将被坚决出清。其次，上市公司退市将步入多元退出新阶段。本轮退市制度改革明确提出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的改革思路。借鉴国际经验，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途径将进一步丰富，强制退市制度安排将逐步完善。再者，上市公司退市将步入强化监管新阶段。要解决退市“刚性”不足问题，强化退市监管力度是重要保障。一方面，在新证券法背景下，本轮退市制度改革强化法治保障，坚持应退尽退，对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还将加大对退市风险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此外，上市公司退市将步入加强投资者保护、凝聚合力新阶段。在退市制度落地过程中，立体化追责体系将与投保护制度相配合，监管部门将综合利用诚信档案、监管措施等多种工具，在尽量减小投资者损失前提下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体化追责，“退得下”“退得稳”的新局面即将开启。监管部门更加重视央地合作，完善退市通报、沟通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等有关方面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的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有利于凝聚各方合力。地方政府将更好地发挥维稳主体责任，稳妥处置退市相关风险。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退市制度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市场各方应凝聚共识，提高包容度，多一份理解与支持。可以期待，退市制度改革仍将循序渐进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生态将逐步形成。



银保监会：严厉打击“伪创新”“乱创新”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20年12月31日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对于金融科技发展，银保监会一贯坚持既鼓励创新又坚守风险底线的态度，把握好创新与监管的动态平衡。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对“伪创新”“乱创新”严厉打击，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最近中央有关部门再次约谈蚂蚁集团并公布了重点内容，强调的突出问题 and 整改要求，不仅是个性的，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建议所有互联网平台都要对照自查，及早整改。特别是涉及网络小贷、保险、理财、信托等业务的机构，更要抓紧，监管部门随后会安排检查。

该负责人强调，金融创新必须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有利于便利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防范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监管，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全面纳入监管，持牌经营，坚决制止违规监管套利。可以有一定的过渡期，但总的方向不会改变。必须坚决鼓励公平竞争、强力破除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及时严格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对各类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平等

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

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要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对于近期一些银行互联网存款产品从互联网平台上下架，该负责人透露，近日，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问题导向、有序规范、防控风险的思路，推动该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该负责人强调，银保监会支持商业银行在审慎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线上存款业务，并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一是坚持依法合规。不论是线下存款，还是线上存款，商业银行都应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负债的稳定性，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三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商业银行在开展存款业务时，应当加强销售管理，不得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利。